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公告日期：六月二十七日

至七月六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九十一北府環二字第創二二〇七三〇號

主旨：公告「萬里天財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錄影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萬里鄉下萬里中技術員宿舍基地地號0056-0000、0057-0000、0057-0001及0208-0000等四筆土地，基地面積為三萬三千四百六十六平方公尺（3.3346公頃），開發內容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，計畫填土方量為三十三萬三千立方公尺（約33.333萬立方公尺）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 水土保持計畫及安全由農業局專業單位負責審查。
 - (二) 暴雨時應採行最佳管理作業，以使排放水之懸浮微粒值暴雨時符合三〇〇〇毫克／公升，暴雨停止三天後符合三〇毫克／公升，且平時符合三〇毫克／公升等之各項承諾值，且於放流口處裝設自動監測設施，並確實執行。
 - (三) 承諾不接受核電廠產生之廢棄物及飛灰。
 - (四) 基於安全考量，表土暫存區應制定安全維護計畫並送相關單位核備。
 - (五) 承諾學童上、下學期間（7:00-8:00、15:00-18:00）及假日時，棄土車輛禁止出入。
 - (六) 有關交通改善及維持計畫，開工前應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核。
 - (七) 承諾以即時錄影方式監控棄土車輛出入，錄影帶並保存一年。
 - (八) 承諾填土完成後，即恢復全面植生造林。
 - (九) 各項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。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應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，本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- 八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九、開發內容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十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（請提供光碟片，書件檔案格式為PDF檔案，檔案儲存及命名規則為所有檔案皆放置於根目錄，檔案命名方式：\COI.PDF:本文第一章、\CO2.PDF:本文第二章、\AO1.PDF:附錄一、\AO2.PDF:附錄二等，依此類推。另圖檔請用BMP或JPG格式）。
- 十一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蘇貞昌

第二頁